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委任執行董事；
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選舉副董事長；及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郭浩先生主持。董事郭浩先生、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通函所載決議案已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合共持有10,182,905,788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經由其簽署相關接受限制表決權之文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600,340,000股內資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現場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9,582,565,788股股份。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a)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b)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c)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512,334,437 99.2671%	70,231,351 0.732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將在獲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本行章程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與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與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周鋒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有關周鋒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周鋒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鋒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行將與周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周鋒先生的任期將自其任職資格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有關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鑒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上述事項將在本行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屆時，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在此之前，本行監事會繼續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選舉副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周鋒先生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周鋒先生副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周鋒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中。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本行將在周鋒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11月10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高保宏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職工董事。高保宏先生擔任本行職工董事需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高保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保宏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研究生。高保宏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高保宏先生自2023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24年1月起任本行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23年9月，先後任河南省農信聯社辦公室主任、組織人事處處長、副理事長、黨委副書記；1990年7月至2004年9月，先後任河南省農業廳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

高保宏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鄭州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習，於2007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行將與高保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高保宏先生擔任本行職工董事的任期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高保宏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行職工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依據其在本行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保宏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保宏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